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印刷電路板及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S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STX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訂立加工總協議。

根據加工總協議，STX已同意委任VSIL集團於加工總協議期內，不時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

向VSIL集團支付之加工費用將根據STX向VSIL集團所下達之個別加工訂單而不同，由雙方根據勞工、機器、生產廠房、運輸及輔助生產材料之成本，加上相當於加工成本慣用邊際利潤釐定。

STX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STX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加工總協議擬進行之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下文所述預計年度上限之金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在以下情況下，可透過提供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代替舉行股東大會：(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0%以上之股東或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截至本公佈之日，STX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概無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馬氏家族合共持有VS Berhad所有已發行股本約41.05%，且馬氏家族每名成員均為VS Berhad之董事。VS Berhad及馬氏家族作為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截至本公佈之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6%。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VS Berhad及馬氏家族尋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批准。基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嚴格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豁免。鑑於將獲取上述之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包含加工總協議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列明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董事已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並欲就此澄清，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亦未察覺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載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S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STX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簽訂加工總協議。

加工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VS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加工代理；及
- (ii) STX作為客戶

加工印刷電路板

根據加工總協議，STX已同意委任VSIIL集團於加工總協議期內，不時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

根據加工總協議，VS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STX確認：

- (a) 根據加工總協議加工印刷電路板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b) VSIIL集團沒有責任須按對VSII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遜於其與其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訂立之加工印刷電路板之條款與條件接受任何來自STX之加工印刷電路板之訂單。

應支付之加工費用將根據STX向VSIIL集團所下達之個別加工訂單而不同，由雙方根據勞工、機器、生產廠房、運輸及輔助生產材料之成本，加上相當於加工成本慣用邊際利潤釐定。根據加工總協議STX應向VSIIL集團支付之加工費用，將為可與VSIIL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支付類似加工工序之加工費用比較。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金額

作為與本集團根據於VSA(HK)之合營安排之合作之一部分，STX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委任VSA(HK)(VSII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VSA(HK)與STX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加工交易須嚴格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VSA(HK)自STX獲得之加工費用金額不超過豁免中列明之年度上限金額，即分別為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各年度銷售額之4%、5%及6%。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STX就加工印刷電路板向VSA(HK)支付之概約加工費用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STX支付之概約加工費用金額	HK\$30,226,000	HK\$37,211,000	HK\$28,674,000 (附註1)
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銷售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3%	3%	2% (附註2)

附註1：其中包括首11個月收取之實際加工費用及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估計收取之加工費用。

附註2：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包括首11個月之實際銷售及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之估計銷售。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TX根據加工總協議就加工印刷電路板向VSIIL集團支付之加工費用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STX預計支付之加工費用			
金額	HK\$34,000,000	HK\$41,000,000	HK\$46,0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加工費用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STX向VSIIL集團已下達之確認訂單及STX基於截至此公佈日期其客戶提供之生產計劃估計將下達之訂單釐定。此外，由於預期STX將招攬新客戶，預計STX向VSIIL集團下達之訂單將會有所增加。

據董事所知，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STX將繼續委任VSIIL集團加工印刷電路板。鑑於本財政年度期間STX現有客戶反應積極及STX將獲得的新客戶的業務潛力，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來自STX的訂單將達致約21%的增長。此外，預期來自STX現有客戶的訂單將維持穩定，而STX亦將繼續獲得額外新客戶。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預期可達致約12%的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配件和零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和製造。VSI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VSA(HK)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電子半成品及／或成品之業務。

由於STX為一名電子產品全球分銷商，並且擁有廣闊之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透過與STX進行加工安排，本集團將能夠獲取更多此等高市場潛力產品之業務機會，以及擴大其全球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該加工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b)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加工總協議自STX收取上文所述之加工費用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及將在VSIIL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STX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STX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加工總協議擬進行之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預計年度上限之金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VSII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用之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一般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在以下情況下，可透過提供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代替舉行股東大會：(a)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 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0%以上之股東或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截至本公佈之日，STX及其聯繫人士均並非股東，而概無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馬氏家族合共持有 VS Berhad 所有已發行股本約 41.05%，且馬氏家族每名成員均為 VS Berhad 之董事。VS Berhad 及馬氏家族作為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截至本公佈之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6%。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 VS Berhad 及馬氏家族尋求有關持續交易之書面批准。基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嚴格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豁免。鑑於將獲取上述之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 包含加工總協議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列明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3)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

董事已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並欲就此澄清，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亦未察覺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載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辭彙具有如下意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馬氏家族」	指 以下人士之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5 151 959 311">(a) 馬金龍先生，執行董事及顏秀貞女士之丈夫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1,00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9%； <li data-bbox="405 331 959 492">(b) 顏秀貞女士，執行董事及馬金龍先生之妻子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姐，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7,15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 <li data-bbox="405 512 959 672">(c) 顏森炎先生，執行董事及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1,00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9%； <li data-bbox="405 693 959 853">(d) 顏重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7,90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加工總協議，由VSIIL集團為STX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線路板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總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VS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STX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加工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X」	指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VSA (HK) 之一名股東,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VSA(HK)」	指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 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有本公司371,996,900股, 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3%
「VSIIL」	指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SIIL集團」	指	VSII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珠海，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